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建議股份拆細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股份拆細	5
資本結構.....	5
股份拆細之條件	6
上市及買賣	6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及所涉股份數目之調整	7
免費更換股票	8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9
其他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之營業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股份拆細是否生效另行刊發公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
〔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設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二)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賴顯榮

李兆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1.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中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股份拆細之建議。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股份拆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作出之公佈，董事會藉此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十(10)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交易。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透過減低每手拆細股份之投資金額及降低成交價，以便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有更大靈活性，實屬恰當。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流通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資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538,841,226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資本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面值	2.00港元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 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0港元	6,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38,841,226股 現有股份	5,388,412,260股 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1,077,682,452港元	1,077,682,45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461,158,774股	24,611,587,740股
	現有股份	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4,922,317,548港元	4,922,317,548港元

拆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除現存碎股外，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4.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所涉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必須對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因轉換及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隨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換股價將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就股份拆細向董事會證實按彼等意見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及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 債券款項 港元	於調整前 每股現有 股份之 換股價 港元	每股拆細 股份之 經調整 換股價 港元	拆細股份 之經調整 數目	行使期
268,649,720	10	1	268,649,720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起至緊接 到期日(定義見可 換股債券之文據) 前十個營業日 屆滿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隨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認購價亦將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就股份拆細向董事會證實按彼等意見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認股權證之數目及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證款項 港元	於調整前 每股現有 股份之 認購價 港元	每股拆細 股份之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拆細股份 之經調 整數目	行使期
1,057,410,550	10	1	1,057,410,55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遞交之認購申請表格之拆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僅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作出。於未配發拆細股份期間，本公司將持拆細股份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收取之款項。倘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將配發予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拆細股份數目將按經調整認購之基準價計算。倘股份拆細未能成為無條件，將配發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以原來認購價之基準計算。

7. 免費更換股票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發行。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之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該期間後將不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基準為一(1)股現有股份作十(10)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任何時間，則須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區別於灰色之現有股票。

8.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開始。本公司將與聯交所建立並行買賣安排及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及第9頁。

9. 其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通知股東，董事會將於日後物色分散本公司投資之商機，以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將首先集中審閱在東南亞地區之資源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商機。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仍未物色到亦無正在考慮之任何具體投資。倘物色到任何可行之商機，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拆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任何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及擁有於大會表決權之全部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其須持有賦予可於大會表決權之股份，惟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狄亞法
主席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見下文定義)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